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復健諮商研究所

科目：身心障礙者特質與法規

☆☆請在答案紙上作答☆☆

共 2 頁，第 1 頁

一、名詞解釋：

1. 個別化支持計畫(5%)
2. 語暢異常(5%)
3. 功能性課程(5%)

二、申論題：

1. 請說明情緒行為障礙中之焦慮型疾患與恐懼性疾患的區別?並略述心理治療方法有哪些?(20%)
2. 請依據大專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，論述其轉銜輔導措施應如何具體實施?(15%)

三、簡答題：

1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，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包括哪些內容?試舉出五項。(15%)
2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，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；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哪些內容，試舉出五項。(15%)

四、選擇題：

1.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某公立學校有教職員工共 334 名，依據本法規，需至少進用多少名身心障礙員工：(4%)
(A) 8 (B) 9 (C) 10 (D) 11
2.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有關身心障礙就業之相關規定規定，下列何者為非：(4%)
(A)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(構)，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，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，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(B)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得依其產能核薪；其薪資，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勞工主管機關核備。
(C)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(D)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，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，並得發給資遣費。

